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060.4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26.12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0.01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6.1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10.4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2.26万元。

公司2017年度以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3,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891.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563	5,220,979.96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682	3,696,775.73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4408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4385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4523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88,917,755.69	

2、从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

况如下：

单位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5149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10/22	3000	224580.88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5149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10/22	3000	224580.88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5150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4/16	3000	1274498.64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5150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4/16	4000	1699331.54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1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27	3000	221178.14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1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27	3000	221178.14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7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4/19	3000	187150.71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7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4/19	4000	249534.30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91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4/28	3000	187150.72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91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4/28	3000	187150.72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160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7/20	3000	189230.17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160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7/20	4000	252306.89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176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7/29	3000	189230.17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176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7/29	3000	189230.1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284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0/21	3000	228739.7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284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0/21	4000	304986.3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28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1/01	3000	205865.80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28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1/01	3000	205865.79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42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2/10	6000	1094794.7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42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2/10	7000	1277260.5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7365 号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8/11	6000	未到期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7365 号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8/11	7000	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发生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冷箱及板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否	15,510.00	15,510.00	239.80	4,705.46	30.34	2018年12月			否
2. 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210.20	805.02	7.67	2018年12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10.00	26,010.00	450.01	5,510.48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冷箱及板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9 月，“天然气液化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3 月，目前预计达到可使用日期延后至 2018 年 12 月，主要原因是该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时间是 2011 年及 2012 年，距报告期末已有 5-6 年，期间国内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国际油价 2014 年大幅下跌导致天然气、煤化工等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也间接导致项目延期完工。目前国际油价已企稳回升，煤化工、天然气项目由于国家政策的扶持也在持续触底回暖，									

	公司的募投项目亦开始稳步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5.14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目前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8,000.00 万元存入定期存款账户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并已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信息如实披露。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泰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泰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311 号）。报告认为：中泰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泰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文晟

颜昌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